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的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981-XHZB-G2025-0026，2025年东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登记档案扫描等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东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登记档案扫描等服务外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嘉嘉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16.63万元，资产总额为272.41万元，属于（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嘉嘉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29日